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采88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101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3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台壽字第1052330018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 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 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不負投資 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 ,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 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 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 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
- 4.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 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 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 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7.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8.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 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 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業務員、服務人 員、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 (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 理其保險商品,惟台灣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 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 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 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11.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12.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 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 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13.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 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 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 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 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 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 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 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 險發生時,台灣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 評估。
- 14. 本保險是以約定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 給付皆以本商品約定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本商品約定外幣在未來兌 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 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為準。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6.23起適用





國際集團視野,在地投資團隊



專家管理服務,輕鬆投資規劃



資產撥回機制,資金靈活運用



精選多元標的,自由靈活調整

台灣人壽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架構



●年金給付方式

1. 一次給付:

台灣人壽按「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之金額一次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

台灣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 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

係指依保險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 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為二十年。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將根據 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 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

- 1.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10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 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 單调年日。
- 2.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台灣人壽以被保險人保 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3.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第10保單週 年日(含)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區間,選擇任一保單週 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金額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台灣人壽以「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依 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二百元時,台灣人壽改以「年金 累積期滿保險金」(註)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 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係指保險契約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 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投保規則

保險年齡	0歲至70歲。
保險費繳交限制 及繳費方式	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3,300元。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330元。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美元500萬元。 4. 繳費方式: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採匯款方式彈性繳。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投資分配比例	各項投資標的之分配比例合計必須等於100%。
其他規定	1.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2. 本險適用【「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交付確認書】評估準則之規定。3.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每次交付時收取:

保險費(美元)	比例
66,500(不含)以下	3.00%
66,500~166,500(不含)	2.75%
166,500~266,500(不含)	2.50%
266,500~400,000(不含)	2.25%
400,000~666,500(不含)	2.00%
666,500~1,000,000(不含)	1.75%
1,000,000 (含)以上	1.50%

●解約費用:無

●**部分提領費用**:每保單年度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費用,第五次(含)起每次收取美元十五元。

●保單管理費:

保單年度	「保單管理費」之收取標準			
第一保單年度	免收			
第二保單年度	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 累積所繳保險費未達美元66,500元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第一張保單:每月為美元 3元。 (b)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 2元。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 累積所繳保險費達美元66,500元(含)以上	免收		
第三保單年度(含) 以後至年金累積期間 屆滿日(不含)前	(1)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第一張保單:每月為美元 3元。 (b)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 2元。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 註1:保單張數計算係以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有效保單始可計入。
-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美元100,000元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 註3: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項 目	資金停泊帳戶(註1)	共同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無	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1.0%	無	
投資標的經理費無無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 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 收取	經理費或管理費 1.2%(反應於投 資標的單位淨值	
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無	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 位淨值中	中,台灣人壽未 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無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 收取	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 位淨值中	無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無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 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 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 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無	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台灣人壽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六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七次起台灣人壽將收取每次美元15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 交易税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費用負擔對象 銀行收取之費用	 <u>匯</u> 款	次費用	匯入行手續費
匯款項目	性 医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交付保險費 ●返還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台灣人壽
■退還所繳保險費●採一次給付方式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償付解約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投保年齡的錯誤所退還之金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要保人 / 受益人
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採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給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需負擔匯款費用。
- ◎前述指定銀行以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公告為主。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一,如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免收相關匯款費用。

投資標的

商品之投資標的詳見「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六)批註條款」 及商品説明書。

風險告知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 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 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 ,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率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 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 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 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 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 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 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 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6》

中國信託文宣品審核編號:BB105062116 Control No: 1606-1806-MK-0026